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6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55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71,502,022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锋
电话:0791-83896755
传真:0791-83896755
邮箱:rh000650@126.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李懿、王栋
联系人:颜圣知
电话:021-38032401
电子邮箱:yanshengzhi@gtjas.com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3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8月14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47,9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3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27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0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3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9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10月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9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10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38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6*****656(信用)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08*****737	深圳市丹依科技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9月23日至登记日:2020年9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朗山一路8号丹邦科技大楼
咨询联系人:莫珊洁、眭勤
咨询电话:0755-26511518
传真电话:0755-26981518-8518

六、备查文件

1、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0-037
公司债券代码:122381　公司债券简称:14安源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年9月22日,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煤业”)收到煤矿安全改造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3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2019年省级基本建设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赣财建指〔2020〕74号),安排公司所属煤矿2020年省级基建投资调整预算(拨款)表共计340万元,已收到财政补助资金340万元,其中:江西煤业收到所属曲江公司项目的该财政补助资金181万元,收到所属尚庄煤矿项目的该财政补助资金159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江西煤业将上述正在进行中的煤矿安全改造项目政府补助资金340万元暂列专项应付款。该补助资金对公司2020年度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20-038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深化改革方案的批复》、《省国资委关于将所持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有关事项的通知》,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所持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入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绳集团”)转来《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深化改革方案的批复》(黔府函〔2020〕104号)(以下简称“《改革方案批复》”)、《省国资委关于将所持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有关事项的通知》(黔国资通产权〔2020〕81号)(以下简称“《股权划转通知》”),贵绳集团股权结构将发生变更,现将有关事项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贵绳集团股权划转相关情况

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改革方案批复》精神,按照国务院国资委《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有关规定,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贵州省国资委”)下发《股权划转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1.将贵州省国资委所持贵绳集团股权划入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黔晟国资”),作为贵州省国资委出资,增加黔晟国资国家资本金,由黔晟国资履行对贵绳集团出资人职责。

2. 本次划转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 划转完成后,贵绳集团重大事项需按照贵州省国资委有关规定报经贵州省国资委同意后实施。

二、本次贵绳集团股权变更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贵绳集团持有公司57,489,818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46%,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贵绳集团股权变更前, 贵州省国资委持有贵绳集团56.29%股权, 黔晟国资持有贵绳集团43.71%股权,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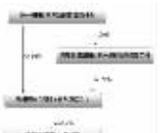

贵绳集团股权变更后,黔晟国资将持有贵绳集团100%股权,具体如下图所示:

三、本次贵绳集团股权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贵州省国资委。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0-059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0-059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

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12人,全部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出席及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炎顺先生主持。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拟收购南京G8.5及成都G8.6 TFT-LCD生产线项目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及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届次暨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届次暨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0-060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0-06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及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收购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及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相关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收购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交易尚未确定最终受让方,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最终交易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3、收购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交易,交易双方尚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G8.5公司”或“南京平板显示”)和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G8.6公司”或“成都显示”)股东拟转让所持南京G8.5公司和成都G8.6公司部分股权。南京G8.5公司80.831%股权已于9月7日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为559,122.14万元人民币。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或“公司”)拟以不低于挂牌价收购南京G8.5公司部分股权、以不低于评估价收购成都G8.6公司部分股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收购南京G8.5公司股权相关事项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科技”)
(2)成立日期:1993年1月8日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注册资本:452,956.698万人民币
(5)公司住所:南京市栖霞区天佑路7号
(6)法定代表人:周贵祥
(7)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平板显示器件及模块、石英晶体产品、电子线路产品、真空电子、照明器材及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技术服务;动力设备、照明设备安装、维修;物业管理;金属材料及建筑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8)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1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51%
2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79%
3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78%
4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2%
5	汤晶媚	境内自然人	0.77%
6	何雯	境内自然人	0.48%
7	西藏天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8	李青	境内自然人	0.30%
9	黄伟涛	境内自然人	0.29%
10	曾建锋	境内自然人	0.27%
	合计		52.21%

(9)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华东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有限”)
(2)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510,000万人民币
(5)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路一号桑达科技大厦十五楼南
(6)法定代表人:孙劼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
(8)股权结构: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9)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电有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中电熊猫”)
(2)成立日期:2007年5月11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543,363.29万人民币
(5)公司住所: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37号
(6)法定代表人:周贵祥
(7)经营范围:电子信息技术研发、服务、转让;电子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服务;电子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服务;房地产投资;物业管理;实业投资及资产经营管理服务。
(8)股权结构:中电有限持股79.24%;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7.68%;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8%。
(9)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南京中电熊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2年11月21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4)注册资本:1,750,000万人民币
(5)公司住所:南京市栖霞区天佑路7号
(6)法定代表人:徐国忠
(7)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出售TFT-LCD面板、彩色滤光片和液晶整机模组;提供与产品和业务有关的服务,以及其他与上述有关的经营活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646%
2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17.168%
3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451%
4	夏普株式会社	7.718%
5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017%
	合计	100.00%

(9)财务状况: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总资产	20,538,092,558	18,337,057,398
总负债	13,620,859,390	12,414,944,997
应收款项总额	2,056,722,402	792,855,217
净资产	6,917,233,167	5,922,112,401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4,434,587,056	2,516,717,831
净利润	-9,499,506,313	-996,509,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363,646	65,150,353

注:1. 2019年和2020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 应收款项总额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
3. 2019年南京G8.5公司对其8.5代线TFT-LCD生产线项目资产组计提固定资产减值526,525.31万元,无形资产减值33,993.09万元。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南京平板显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南京平板显示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情形。
(12)截至2020年6月30日,南京平板显示其他应收华东科技1,698.94万元人民币,其他应付华东科技8.60万元人民币,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13)南京平板显示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除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南京G8.5生产线情况

(1)总投资:291.5亿人民币
(2)占地面积:约800亩
(3)建筑面积:约78万平方米
(4)玻璃基板尺寸:2,200mm×2,500mm
(5)设计产能:60K/月玻璃基板
(6)量产时间:2015年8月
(7)背板技术:氧化物技术
(8)显示模式:IPS、VA
(9)主要产品:手机、笔记本电脑、显示器、电视显示屏等

3、南京G8.5公司历史沿革

南京G8.5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初始注册资本为175亿元。其中,冠捷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4亿元,占注册资本0.8%;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73.6亿元,占注册资本99.2%。

2014年1月,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南京G8.5公司99.2%国有股权,以协议方式分别转让给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38.082%股权,转让给南京中电熊猫17.143%股权,转让给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4.257%股权,转让给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2%股权,转让给日本夏普株式会社7.718%股权。2015年1月,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及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将持有的南京G8.5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南京华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6.543052亿元,占注册资本15.168%;南京中电熊猫出资9.13亿元,占注册资本5.217%;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0.04亿元,占注册资本11.451%;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出资3.5亿元,占注册资本2%;日本夏普株式会社出资13.506948亿元,占注册资本7.718%;冠捷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4亿元,占注册资本0.8%;华东科技出资100.88亿元,占注册资本54.646%。

2017年3月,南京G8.5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全部15.168%股权划转给中电有限。此次划转后,中电有限出资26.543052亿元,占注册资本15.168%;南京中电熊猫出资9.13亿元,占注册资本5.217%;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0.04亿元,占注册资本11.451%;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出资3.5亿元,占注册资本2%;日本夏普株式会社出资13.506948亿元,占注册资本7.718%;冠捷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4亿元,占注册资本0.8%;华东科技出资100.88亿元,占注册资本54.646%。

2017年9月,南京G8.5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将其所持公司2%股权转让给中电有限。此次转让后,中电有限出资30.043052亿元,占注册资本17.168%;南京中电熊猫出资9.13亿元,占注册资本5.217%;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0.04亿元,占注册资本11.451%;日本夏普株式会社出资13.506948亿元,占注册资本7.718%;冠捷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4亿元,占注册资本0.8%;华东科技出资100.88亿元,占注册资本54.646%。

2018年6月,南京G8.5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冠捷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0.80%股权转让给南京中电熊猫。此次转让后,中电有限出资30.043052亿元,占注册资本17.168%;南京中电熊猫出资10.53亿元,占注册资本6.017%;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0.04亿元,占注册资本11.451%;日本夏普株式会社出资13.506948亿元,占注册资本7.718%;华东科技出资100.88亿元,占注册资本54.646%。

(三)交易方案概述

1、交易名称:收购南京G8.5公司80.831%股权

2、资产评估情况:

(1)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
(2)评估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3)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市场法
(4)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
总资产	1,833,705.74	1,904,738.72	不适用
总负债	1,241,494.50	1,224,184.96	不适用
净资产	592,211.24	680,553.76	660,300.00

根据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能更好地反映公司价值,故选定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南京G8.5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南京G8.5公司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680,553.76万元。

3、交易标的:交易标的包括华东科技持有的南京G8.5公司的57.646%股权,中电有限持有的南京G8.5公司的17.168%股权和南京中电熊猫持有的南京G8.5公司的6.017%股权,合计为南京G8.5公司的80.831%股权。公司将采用摘牌竞标的方式收购南京G8.5公司股权。

4、交易价格:拟以不低于挂牌价收购南京G8.5公司80.831%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以实际摘牌价格为准。

5、定价依据:

根据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南京G8.5公司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680,553.76万元人民币。南京G8.5公司80.831%股权的对应评估值为550,093.75万元人民币,挂牌价为559,122.14万元人民币。由于南京G8.5公司股权将通过摘牌竞价交易,存在竞购溢价可能性,故最终交易价格以实际摘牌价格为准。

6、资金来源:本次交易资金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

7、南京G8.5公司部分股东尚未放弃其优先购买权。

8、通过导入精益管理、供应链整合等一系列经营改善措施后,南京G8.5公司将带来一定的经济收益,有助于公司强化竞争优势,增强盈利能力。

(四)拟收购南京G8.5公司股权需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

以下为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网的标准协议范本《产权交易合同》中核心内容的摘录,具体协议内容以最终签署版本为准,目前本次交易仍在公开征集受让方阶段,尚未确定最终受让方,尚未签署最终交易协议。

1、转让方:

转让方一: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转让方二: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三: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产权交易标的:

转让方所持有的南京G8.5公司人民币1,414,530.52万元的出资及对应的权益,占其注册资本的80.831%。

3、转让价格:挂牌底价为559,122.14万元人民币,最终转让价格以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为准。

4、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5、产权交接事项:

资产交割日:本合同约定的产权交易标的办理完毕变更至受让方名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或双方签署交割确认书确认的资产交割日(以孰早者为准),资产交割日不晚于2020年12月31日。

在交易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与产权交易标的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6、生效条款:

本合同自转让方、受让方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转让方三(即华东科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产权交易;
(2)转让方三(即华东科技)股东大会批准拟与本次产权交易同步实施的重大现金购买交易;
(3)南京G8.5公司除转让方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其他股东”)已书面同意放弃对产权交易标的的优先购买权,或者其他股东未能在转让方发出的书面征询通知要求的时间内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优先购买南京G8.5公司80.831%股权所需的全部行权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受让申请、交纳交易保证金、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等)。

如果受让方为南京G8.5公司其他股东的,则上述第(3)项约定的生效条件不适用。

本合同成立后,如果南京G8.5公司其他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且已按照转让方发出的书面征询通知要求的时间内与转让方签署完毕相关产权交易合同的,则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转让方向受让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自动解除,转让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拟收购成都G8.6公司股权相关事项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先进制造”)
(2)成立日期:2003年9月8日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304,965万人民币
(5)公司住所: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221号工投大厦二楼201室
(6)法定代表人:王晓坤
(7)经营范围: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本运作、托管经营。
(8)股权结构: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8.53%,工银金融资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1.47%。
(9)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成都先进制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兴城集团”,曾用名成都双流兴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5年9月9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注册资本:1,500,000万人民币
(5)公司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成新大件路289号825室
(6)法定代表人:易劲松
(7)经营范围:建设项目的投融资及投融资管理、资本运作及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招标、项目投资的咨询;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管理及咨询;土地整理;旧城改造、房地产信息咨询;农民新居建设的投资;轨道交通、园林绿化、文化、体育、卫生项目的投资和经营(以上项目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或许可的,须取得审批或许可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市场经营管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的营销策划与管理。
(8)股权结构:成都市双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持股100%。
(9)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空港兴城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成都空港兴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成都空港兴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兴城建管”,曾用名成都双流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8年7月1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5)公司住所: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棠湖北路一段57号
(6)法定代表人:张涛
(7)经营范围:建设项目的投融资及投融资管理、资本运作及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招标、项目投资的咨询;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管理及咨询;供水、农田水利、防汛、排水基础设施的建设、投资;河道开发;水务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机械租赁;土地整理;房屋拆迁、房地产开发经营;农民新居建设的投资;轨道交通、园林绿化、文化、体育、卫生项目的投资和管理;物业管理;广告业(不含气球广告);市场管理;企业的营销策划与管理。
(8)股权结构:空港兴城集团持股100%。
(9)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空港兴城建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12月7日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1,400,000万人民币
(5)公司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公兴街道青杠路1778号
(6)法定代表人:孙学军
(7)经营范围: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TFT-LCD)面板和模组、液晶显示器、电视机、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对外贸易经营。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714%
2	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428%
3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7.143%
4	成都空港兴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4.286%
5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29%
6	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
	合计	100.00%

(9)财务状况: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总资产	34,151,226,955	32,029,862,342
总负债	21,091,190,826	20,261,312,752
应收款项总额(注)	1,224,890,744	1,325,490,355
净资产	13,060,036,129	11,768,549,591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3,603,206,985	3,274,147,596
净利润	-965,432,858	-1,291,486,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04,442	1,228,399,600

注:1. 2019年和2020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 应收款项总额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成都显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成都显示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情形。
(12)截至2020年6月30日,成都显示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13)成都显示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除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成都G8.6生产线情况

(1)总投资:280亿人民币
(2)占地面积:约1,021亩
(3)建筑面积:约87万平方米
(4)玻璃基板尺寸:2,620mm×2,290mm
(5)设计产能:120K/月玻璃基板
(6)量产时间:2018年5月
(7)背板技术:氧化物技术
(8)显示模式:VA
(9)主要产品:23.8-70寸TV显示屏等

3、成都G8.6公司历史沿革

成都G8.6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初始注册资本为3,100万元;初始股东华东科技出资人民币1,100万元,占注册资本35.48%;成都先进制造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32.26%;成都西航港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32.26%。

2016年8月,成都G8.6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全体股东对公司增资139.69亿元。此次增资后,华东科技出资40.00亿元,占注册资本的28.57%;成都先进制造出资50.00亿元,占注册资本的35.715%;成都西航港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0.00亿元,占注册资本的35.715%。

2017年12月,成都G8.6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成都先进制造将所持有的本公司7亿元股权转让给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成都西航港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本公司30亿元股权转让给成都双流兴融光电显示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此次股权转让后,华东科技出资40.00亿元,占注册资本的28.571%;成都先进制造出资43.00亿元,占注册资本的30.714%;成都西航港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0.00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4.286%;成都双流兴融光电显示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30.00亿元,占注册资本的21.429%;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资7.00亿元,占注册资本的5.000%。

2017年12月,成都G8.6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华东科技将所持有的本公司24亿元股权转让给南京中电熊猫。此次股权转让后,华东科技出资16.00亿元,占注册资本金的11.429%;成都先进制造出资43.00亿元,占注册资本金的30.714%;成都西航港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0.00亿元,占注册资本金的14.286%;成都双流兴融光电显示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30.00亿元,占注册资本金的21.428%;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资7.00亿元,占注册资本金的5.000%;南京中电熊猫出资24.00亿元,占注册资本金的17.143%。

2019年2月,成都G8.6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成都西航港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本公司20亿元股权转让给成都双流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双流兴融光电显示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所持有的本公司30亿元股权转让给成都双流兴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华东科技出资16.00亿元,占注册资本金的11.429%;成都先进制造出资43.00亿元,占注册资本金的30.714%;成都双流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0.00亿元,占注册资本金的14.286%;成都双流兴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0.00亿元,占注册资本金的21.428%;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资7.00亿元,占注册资本金的5.000%;南京中电熊猫出资24.00亿元,占注册资本金的17.143%。

(三)交易方案概述

1、交易名称:成都G8.6公司51%股权

2、资产评估情况:

(1)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
(2)评估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3)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市场法
(4)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
总资产	3,202,986.23	3,305,643.72	不适用
总负债	2,026,131.27	2,026,131.27	不适用
净资产	1,176,854.96	1,279,512.45	1,200,100.00

根据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能更好地反映公司价值,故选定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成都G8.6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成都G8.6公司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279,512.45万元。

3、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包括成都先进制造,空港兴城集团和空港兴城建管共同合计持有的成都G8.6公司的51%股权(以最终交易方案为准)。

4、交易价格:拟以不低于评估价收购成都G8.6公司51%股权,收购价格以最终交易价格为准。

5、定价依据:

根据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成都G8.6公司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279,512.45万元人民币,成都G8.6公司51%股权对应评估值为652,551.35万元人民币。由于成都G8.6产线2018年量产,生产设备较新,VA和氧化物等工艺稳定,能够对应8K超高清、高刷新率等高端产品,盈利能力较强且提升潜力较大;可经济切割50、58、70寸等差异化尺寸产品,有效完善京东方产品和产线体系;并能够与京东方成都、重庆、绵阳等现有产线高效联动,进一步强化集聚发展,对京东方未来发展具有巨大促进作用,故拟溢价收购其51%股权。

6、资金来源:本次交易资金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

7、成都G8.6公司的部分股东尚未放弃其优先购买权。

8、通过导入精益管理、供应链整合等一系列经营改善措施后,成都G8.6公司将能带来一定的经济收益,有助于公司强化竞争优势,增强盈利能力。

(四)拟收购成都G8.6公司股权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
甲方一: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二: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三:成都空港兴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拟签署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51%的成都G8.6公司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有意受让标的股权。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标的股权:甲方持有的成都G8.6公司51%的股权及与该等股权相关的任何利益、主张及依法享